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7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沔西、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79号）文件，现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13995万元，项目代码10000023Z23130200000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预算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1。

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1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应增加你新城 2023 年中央基建指标。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新城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预算后，7 原则上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二、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

三、请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新城财政部门应配合住建部门、发改部门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不得随意置换项目。

附件：1. 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陕西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安排国债资金金额
7	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南部片区防水排涝项目-大王雨水泵站	2310-611205-04-01-908307	5200
8		沣西新城南部片区防水排涝项目-马王雨水泵站	2310-611205-04-01-437627	4990
9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15#出水口（排雨水入渭）工程	2208-611204-04-01-629264	1633
1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秦苑五路-秦宫三路） 北侧雨水干管工程	2311-611204-04-01-753946	2172
		合计		13995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3〕7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陕西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增发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陕西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以下简称国债资金),是指中央财政 2023 年预算执行中增发国债,专项用于陕西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资金,为中央对陕西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第三条 国债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公平公正、规范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国债资金用于以下八个方面:

(一)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 2023 年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相关区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二) 重点骨干防洪治理工程。支持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防洪治理、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大中型水库(水闸)建设、蓄滞洪区围堤建设。

(三)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预警指挥工程、救

援能力工程、巨灾防范工程、基层防灾工程建设。

（四）其他重点防洪工程。支持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支持水文基础设施、小型水库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安全监测工程建设。

（五）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支持灌区建设改造修复、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

（六）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易发生内涝灾害、排水防涝基础设施薄弱的重点城市（县城）排水管道、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建设，支持购置移动排涝装备，支持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

（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八）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五条 国债资金不得支持含有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性内容或者纯商业性内容的项目，不得用于新增耕地等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景观、偿还债务、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

第六条 国债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已安排国债资金的项目，不在2024年度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国债资金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批安排使用。2023 年各级未执行完毕的国债资金可结转 2024 年使用。

第八条 国债资金全部按项目法分配，由陕西省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筛选、审核并确定项目。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确定的项目清单和国债资金金额分领域下达项目预算。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后，原则上在 7 日内商有关部门分解下达到省级有关部门或市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预算后，原则上要在 7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或县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政府应分担的资金。涉及预算调整的，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十条 为单独反映国债资金各领域支出情况，中央财政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中新设“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补助资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其他重点防洪工程补助资金”“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东

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8个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时应依照以上项目分类反映。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国债资金预算后，应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国债资金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到位，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在年底突击花钱。

第十三条 国债资金安排的项目中，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属于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预算下达后，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将资金交回中央财政。对项目完工后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逐级缴回中央财政。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收到预算后，应按规定及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调整资金安排，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根据项目类别开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债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确定的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计划开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安排的国债资金金额、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等导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系统。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国债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的责任，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季度报告项目进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推动整改等情况。各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分部门情况和资金总体情况后，于下一季度起7日内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对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改造，增加项目单位录入资金使用情况功能，为监督工作提供支撑，并向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开放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查询权限。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每月7日前在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报送分解下达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使用

进度、项目进度、完成投资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并及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项目信息进行核验，更好支撑各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监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国债资金申报、分配、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